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辽国土资发〔2012〕262号

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 客运专线（沈阳、本溪段） 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

沈阳、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（沈阳、本溪段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2〕3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铁路 批复 函

抄送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2年7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王大鹏

打字：甄石